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逸信汇富 1 号金陵体育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逸信汇富 1 号”）进行管理。“逸信汇富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许可的方式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以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一）截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逸信汇富 1 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完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购入公司股票数量 457,587 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3.812 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5,472,076.97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

根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存续期最长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员工

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逸信汇富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2018年11月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按照规定披露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届满后的后续安排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情况进行了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2018年11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57,587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